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彰府民行字第二五六三七號函核定,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經本會九十四年第十七屆第17.18.19.20 次臨時會修正在案.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案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和鎮民字第 0940021876 號令公佈。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案 彰化縣政府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彰府民行字第 0950014540 號函核定。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案經彰化縣政府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府民行字第 1060146244 號函核定暨考試院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30598 號函備查。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經本會一百一十年第二十一屆第 12.13 次臨時會修 正在案.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案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和 鎮民字第 1100022377 號令公佈。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案 彰化縣政府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彰府民 行字第 1100325204 號函核定。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案考試院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 五字第110540373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 定之。

第二章 代 表

- 第 二 條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鎮民依法 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 表名額為準,共十五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 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 第 四 條 代表當選人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 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縣政府召集,並 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 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 五 條 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 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 七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 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 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 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 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 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 第 八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 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 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 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 第 九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 意罷免。
 - 二、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 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 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 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 十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有關選舉罷免事務 ,由本會辦理之。

>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 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 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 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 止。

第 十一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 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 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 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 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第 十三 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 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 十四 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 起三日內分別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四章 職 權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本鎮規約。
- 二、議決本鎮預算。
- 三、議決本鎮臨時稅課。
- 四、議決本鎮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鎮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本鎮決算報告。
- 八、議決鎮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會 議

-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 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 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 第 十七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 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 人為會議主席。
- 第 十八 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 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鎮公所, 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 十九 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 議。議案之表決,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 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 ,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 第二十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 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 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 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 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 視同第三次。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 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 秘密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 會議規範之規定。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 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鎮公所。

第六章 紀 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 ,報縣政府備查。
-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 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 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 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 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組員二人。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及會計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 ,由權責人事、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鎮公所調用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